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576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過去5年，按擁有物業數目分類(1個、2至10個、11至30個、31至50個、51至100個、100個以上)，全港需繳交物業稅的業主數目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981)答覆：

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所需的分類統計，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。

稅務局過去5個財政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及評稅總額表列如下：

財政年度	2011/12	2012/13	2013/14	2014/15	2015/16
評稅數目 [^]	551 000	552 000	571 000	573 000	599 000
評稅總額(百萬元)	2,102	2,504	2,814	3,225	3,327

[^]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